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无主矿产品认领公告

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在辖区内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提升改造项目中，发现矿山生态修复区域内存在露天堆放矿产品的情况，主要是山石、山沙、铁矿石和磷矿石（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因上述矿产品无法确认权属，现向社会进行公告认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截止至2024年11月8日），请上述矿产品所有人或利害关系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矿产品的权属、合法来源证明等相关手续到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接受调查认领处理。逾期未认领的或者提供矿产品合法来源证据不足的，我乡将认定为无主矿产品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对上述矿产品进行没收，并依法处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军

联系电话：18387125365

附件：双河彝族乡无主矿产品清单

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双河彝族乡无主矿产品清单

序号	堆放地点	矿产品类型	数量	备注
1	双河乡阿比村红岭岗干坝子中部(白得莫)	铁矿石	约 7000 吨	
2	双河乡阿比村红岭岗干坝子中部(白得莫)	山沙	约 1 万吨	
3	双河乡料草坝老贡山	山石	约 2 万吨	
4	双河乡料草坝老贡山	铁矿石	约 1000 吨	
5	荒川村新桥检测站	磷矿石	约 200 吨	
6	荒川村蔬菜交易市场	磷矿石	约 100 吨	